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跟据 2309-440118-04-01-260965 批准，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 目前已取得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资料，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招标条件。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申请该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专此函达。

招标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440698A，电话：020-83541707。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2023年10月20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兹授权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王宇、李子元（联系方式：020-83541707）为我方的招标代表，负责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的招标事宜。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依据 2309-440118-04-01-260965 批准，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 已具备招标条件，该工程实施的资金为企业自筹，且资金已到位，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招标人，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招标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二、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说明。

招标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石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一期）垦造水田工程建设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工程（EPCO）报建要求，现该项目招标条件已完备，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现委托贵公司代理此项目的招标工作。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次招标事宜，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公平、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单位。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金贝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